

#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发〔2019〕100号

---

##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南宁师范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



# 南宁师范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

为了积极推进“按大类招生，宽口径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做好我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根据《南宁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大类招生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南师发〔2019〕29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分流基本原则

（一）**社会需求原则**。学校根据人才市场需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办学实际，合理进行专业布局，确定专业分流计划。

（二）**个性发展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生学业成绩、综合表现与个性化发展需求进行专业分流。

（三）**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学校对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工作程序和分流结果等，及时面向学生公布，确保专业分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

（四）**自主性、鼓励性、指令性相结合原则**。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为避免各专业人数严重失衡，保证各专业均有适量的学生报读，原则上采取鼓励性政策和指令性措施相结合的分流措施，引导学生报读相关专业。

## 二、分流依据

（一）**分流专业范围**。学生可选择的专业仅限定当年招

生计划明确涵盖在本招生大类内的专业。

**（二）分流对象。**专业分流的对象是大学一年级实行按大类招生大类培养的所有学生。

转专业、转学、复学、留级等已确定专业的学生以及大学一年级时虽属实行按大类招生大类培养，但已申请转入其他类专业并获批转专业的学生，不列入专业分流范围。

**（三）分流专业人数。**根据各专业的发展趋势、办学条件、教学组织、市场需求等因素，经学院研究确定后申报，学校核定各专业分流人数。除陶行知实验班等特殊情况下不少于20人，其他专业分流后每个专业学生数原则上不少于25人；专业分流后各专业最大容量学生数由各学院确定。

**（四）综合考核。**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学生专业分流前按照大类培养方案所修课程的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各学院结合专业办学实际，制订综合考核办法，以确定学生对专业（专业方向）的优先选择权。

**（五）**在专业分流当学期，学生所修读课程中的必修课不及格课程学分累积超过15学分者，已达到留级条件，不能参加当期的专业分流，将编入下一年级学习一年后，再参加专业分流。

**（六）**在规定时间内，学生由于个人原因不填报专业分流志愿，视为自动放弃专业选择，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该生高考录取的专业大类内的任一专业安排就读。

**（七）**因休学而未进行专业分流的学生可在复学后参加所进

入年级及专业大类进行专业分流。如果复学时录取大类已不实行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则根据学生志愿在原大类专业内安排具体专业。

(八) 已参与专业分流，并已确定具体专业的学生，不能再转到原培养大类的其他专业。但如果学生再提出转入其他培养大类专业专业的申请，则按转专业的规定执行。

### 三、专业分流工作程序

(一) 学校布置启动分流工作。在大类培养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学校布置启动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通知。

(二) 二级学院制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分流原则、分流标准、分流计划、浮动比例、分流时间、相关措施等，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学校招生就业处审核，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实施。

(三) 二级学院发布分流工作方案。学院根据学校批复的专业分流计划，在大类培养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公布专业分流工作方案。

(四) 组织学生填报志愿。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让学生充分了解专业及行业发展，结合近年各专业学生就业情况，指导学生填写专业分流志愿。学生按照公布的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填写《南宁师范大学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志愿申请表》。

(五) 专业分流录取。二级学院在大类培养第二学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学生的专业分流录取工作，确定每一位学生分流

的专业。

**（六）二级学院公示专业分流名单。**二级学院对按规定录取的专业分流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和招生就业处备案。

**（七）异议处理。**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应向学生所在学院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材料，由工作小组核实、处理。如仍有异议，应在收到工作小组处理意见后 5 天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由办公室再次调查取证后，统一提交领导小组复核、处理。

**（八）分流后的学生管理。**学校教务处、学工处、团委、后勤处等职能部门以及相关学院根据分流结果，及时做好后续学籍处理、教学安排和学生管理工作。学生专业分流后，各学院应依据专业分流情况重新组建班级，并按照新的班级相对集中安排住宿，进行日常管理。

**（九）专业分流结果一经公布，学生应进入分流后的专业学习，并按专业培养计划进行修读，不得变更。**

#### **四、分流工作组织及机制保障**

**（一）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和组织协调。**

学校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范围内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政策的制定和全校性工作的组织，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等。领

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招生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相关学院、教务处、学工部（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后勤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负责处理专业分流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等。

**（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监督。**

**（三）相关二级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学院的主体作用。**

二级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领导、相关专业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制订本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和相关事项的组织与实施。

**（四）发挥专业负责人和知名教授的引领作用，加大对学生专业选择的教育和引导。**

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加强对学生的学业和职业规划指导，全面开设专业导论课，减少学生专业选择的盲目性和功利性；专业负责人和知名教授应对各专业的办学特色、学科方向、教学水平、就业形势等进行全面介绍，通过宣讲学术竞争力和社会适应力来提升专业吸引力。

**（五）调动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参与专业分流工作的积极性，加强专业分流前后的学生管理和思想工作。**

二级学院应组织辅导员、班主任、专业课教师等人员，积极参与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在学生专业分流前后，积极疏导，帮助学

生顺利完成专业选择。

## 五、附则

(一) 专业分流后学生所学专业的学费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三)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